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4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被告 潘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下午4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下稱事故地點），因倒車不慎，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鄭玉蘭所有、訴外人彭景鈺所駕駛並停放於路

01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
02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彭景鈺因而支出
03 維修費用59,848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000
04 元、烤漆3,375元及零件53,473元），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
05 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5,072元，而伊業已依約悉數賠付並取得
06 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72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則以：我確實將車輛停放於系爭車輛前方停車格內，然
10 原告將系爭車輛駛離後始報警，難認系爭車輛受損係因我駕
11 駛行為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固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15 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暨維修照片、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8頁），然觀諸事
17 故現場圖之記載，可知彭景鈺先將系爭車輛駛離事故地點
18 後，再將系爭車輛駛回事故地點，始報警處理，並向承辦員
19 警自述：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等語，有事故現場圖、職
20 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第48頁反面），是系爭
21 事故之發生經過僅係彭景鈺片面臆測之詞，且未據原告提出
22 其他足以佐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
23 輛而肇事之證據，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鄭玉蘭財產權之行
24 為，自不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72元，
25 即屬無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25,07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2 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黃怡瑄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